

# 新永嘉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期)



## 遺囑

##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十號)



新報

新報

談談時局其言與並前年  
及雖猶不平等動議大際付最  
朱貫端最進並並開開因會  
圖升夫大會首首繼繼世代以  
國大離三以生義及第一大全  
蘇除湯照余兩春我國式潮  
與首基希所求血收具共同志  
青門  
果土恩平華特非此是是共同  
目的必能願以現是聯合  
四十年之強弱弱強強強  
自西非求中國立自由平等  
公法我國對革命四十年其

#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特載

浙江省里村制(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浙江省各縣市各級工會暫行章程

##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九號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派村里巡迴指導員分赴各區巡迴指導暨調查村里情形仰知照並隨時協助由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爲奉令孔子誕日紀念定陽歷八月二十七日仰即轉飭一體遵照由

## 公函

永嘉縣政府公函財字第六十三號爲函復縣黨部請將準備金撥充民運經費已轉呈請示由

永嘉縣政府公函財字第四十九號准縣黨部函自十八年五月份經費依照新預算支取請查照由

## 布告

永嘉縣政府布告秘字第五號爲奉令布告據浙江全省佛教會呈請通令禁止各寺僧濫授皈依以杜流弊由

永嘉縣政府布告財字第六十七號催各業戶速投驗部照由



浙江省里村制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組織里村

第二條 凡市縣內市集區域均爲里村落區域均爲村

第二章 里市之編制

第三條 里之區域依市集固有區域村之區域依村落固有區域

第四條 在施行市制地方其市集區域之里之編制得以四百戶至八百戶爲一里在縣地方繁盛市集其里之編制得以三

百戶至五百戶爲一里但因地勢習慣不便以戶數編制者仍依固有區域

第五條 村落固有區域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者須聯合隣近村落爲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

十里

第六條 里村區域有變更時須由關係里村委員會聯合議決呈報市縣政府核准並轉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七條 里村內住民以十戶爲隣五隣爲間但隣之編制在住戶不及十戶地方得隨時聚處戶數爲一隣在居住團結或有

習慣便利者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爲一鄰

第八條 里村之名稱依固有之名稱其依戶數編制之里以所在地主要地名稱之聯合村以各關係村名稱之一字聯綴稱

爲某某聯合村聯合村落過多者其名稱由各關係村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間隣之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順序稱之

第三章 里村之事務

第十條 里村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關於修築橋路堤岸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 四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關於調劑糧食及積谷備荒事項
- 八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九關於農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 十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 十一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 十二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 十三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 十四其他依法令應由里村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前條事項如有里村聯合辦理者由里村委員會聯合辦理之

第四章 里村職員

第十一條 選區里長一人里副一人村長一人村副一人閭置閭長一人隣置鄰長一人

第十三條 鄰長由本鄰住民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前項選舉須由出席住民各先提出候選人由主席將各候選人姓名分次用藍白票投票表決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數同者抽籤定之

住民集會時主席由住民臨時互推之

第十四條

凡本鄰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籍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均有選舉隣長之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選舉

一有共產及其他反動言論行爲者

二有土豪劣紳之事跡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五褻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五條

閭長及里村長副均由本閭里村之鄰長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其選舉方法及集會時主席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凡居住本里村閭鄰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爲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爲里村長副及閭隣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鄰長得不限定識字者外不得被選

一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二有土豪劣紳之事跡者

三國民各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四不識文字者

五不務正業者

六有精神病者

七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八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十一現充軍人者

十二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十三現充小學教員者

十四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七條 里村住民被選爲里村長副及閭鄰長時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有

一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十八條 里村長副及閭鄰長均以一年爲任期選舉得續任一次

第十九條 里村長副及閭長遇有事故出缺時由鄰長集會補選隣長有缺額時由本隣住民集會補選但其任期均以補足前

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二條 里村長及閭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里村委員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

三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

四 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

五 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里副村副襄助里長村長辦理里村事務

第二十二條 里長村長有事故時以里副村副代理之閭長鄰長有事故於本閭隣內委託代理並報告里村長

第二十三條 隣長不稱職時由住民會議議決罷免里村長副及閭長有不稱職時由鄰長會議議決罷免並均分報市縣政府及

里村委員會備案但有違背里村職員服務規律者得由市政府撤免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治罪里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里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爲義務職但辦公費用及因公川旅膳費列入體村委員會經費預算

## 第五章 里村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里村設委員會以里村長副及閭長爲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里村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制定里村規約

二 規劃里村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三 規劃里村經費之籌集及徵收方法

四 編制里村經費預算及決算

五 管理里村公共事業

浙江永嘉縣政府公報第十期 特載

六管理里村經費及財產

七管理里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八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前項事務有關連兩里村以上者由關係里村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里村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里村長副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里村委員者應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應議事件應隨時召集臨時會

里村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二十九條

里村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十條

里村委員會會議時里村住民對於里村地方公共事務均得提案

第三十一條

里村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項議案時應由主席先將議案內容逐條或逐項口頭說明再行討論

第三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應呈經市縣政府核准並於核准後由里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里村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有違背黨義抵觸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者市縣政府得繳銷之但原議決如係聲請

變通法令附有理由者須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四條

里村委員會議決事項如市縣政府認有修正必要者得擬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五條

里村委員會因事務必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三十六條

村里委員會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並呈報市縣政府

一各項規約

三各項財產目錄

二各項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四各項統計表

五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 第五章 里村經費

第三十八條 里村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里村稅

二里村財產之收入

三里村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五補助費

六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第三十九條 關於經費收支及財產管理事項里村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或三人專責管理之

第四十條 里村委員會於每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里村經費之歲出歲入編製預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並於核定後由里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算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縣政府指駁事件之用

第四十二條 里村委員會對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呈請市縣政府核准

第四十三條 里村因公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四十四條 里村經費之各項收支里村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單據粘存簿並按年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均於核定後由里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本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

## 浙江省各縣市各級工會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頒發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工會名稱如左

一、浙江省某某市縣某某總工會

二、浙江省某某市縣某某業工會

浙江省某某市縣某某業某某分會

四、浙江省某某市縣某某業某某分會第幾小組

第三條 各級工會以團結精神增進會員福利參加國民革命及促進三民主義之實行爲宗旨

第四條 各級工會須服從所轄黨部之指導各級工會須服從該所屬上級工會之指揮

第五條 各級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嚴密所屬工會之組織

二、指導所屬工會及會員之一切活動

三、調解所屬工會會員糾紛及勞資間之衝突

四、秉承黨部及上級工會之意旨訓練所屬各會員

五、提高工人知識改良工人生活

六、保障工人利益並介紹失業會員職業

七、組織各種合作機關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各級工會所轄區域內之同業工友年在十六歲以上能遵守本黨章程嚴守紀律服

從各項議決案經過入會手續者當皆得爲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入會

一、虐待工友欺騙工友查有確據者

二、有反動言行查有確據者

第七條 會員如有破壞工會之言論或行動查有確據時其處分辦法經同業分會全體會員大

會議決呈報上級工會核准後執行之其處分三種

一、警告 用書面或語言(均分公開與不公開)

二、罰金 充作會費並呈報上級工會

三、開除會籍(分暫時與永久兩種)

## 第八條 入會手續

一、須有會員二人負責介紹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填寫會員履歷表

四、領取會員証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

- 一、會員遇有受屈情事有請求所屬工會伸雪之權
- 二、會員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所屬工會代為排解之權
- 三、會員失業時有請求所屬工會代為介紹之權
- 四、會員與資方發生糾紛時有請求所屬工會代為解決之權
- 五、開會時會員有發言權建議權表決權
- 六、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十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各級工會章程紀律決議案及命令
- 二、按月繳納會費
- 三、依時出席各種集會

第十一條 會員如不履行第十條所列各項義務者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各種工會組織細則分訂於後其分流如左

一、縣(市)總工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二、 某業工會——同業代表大會——某業工會執行委員會

三、 某業工會——同業會員大會——某業分會執行委員會

四、 小組——小組會議——組長正副

第十三條 各級工會以各該工會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其閉會期間爲該會

執行委員會

第十四條 各級工會選舉代表人數及選舉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組織各級工會須由同業務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備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

員履歷照片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經上級工會及當地最高黨部之認可備案後再向當

地主管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六條 呈請立案之工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 目的及職務
- 三、 區域及所在地
- 四、 職員人數職權及還任解職之規定
- 五、 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 六、 經費之繳納及徵收法

七、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未完)

命令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九號 為派村里巡迴指導員分赴各區巡迴指導暨調查村里情形仰知照並隨時協助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各村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令派吳崇泉潘源澄胡弢林鴻麟鄭繼傑余承恩何黃琛姜周勁為本縣村里巡迴指導員業均先後來府報到服務除另令各該指導員等分區巡迴指導暨調查各村里情形外合行通飭各該會一體知照于指導到達時如有一切詢商務須詳實答復並隨時協助為要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永嘉縣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一號為奉令孔子誕日紀念定陽歷八月二十七日仰即轉飭一體遵照由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令所屬各機關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一〇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令開據福建浦城孔教支會長詹程亮呈稱孔子祀典雖經廢止孔子誕辰仍應紀念查本年夏歷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大紀念值茲改革時期新舊歷應如何遵從請明白規定一案當經本部以事關歷數據情函請教育部推算核定在案茲准復稱查關於此項問題本部前于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時曾經備文呈請行政院核示嗣准院政務處函以往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僉謂我國幅員廣闊塞北粵南氣候迥殊植樹節日似應時因地之宜分別規定並決議交教育部妥擬同時對於該規程內第三條孔子誕生紀念日並商定爲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等因到部業經根據決議製定規程復呈核示各在案等因准此查孔子誕生紀念日業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席上商定爲陽曆八月二十七日自應通行遵照以期一致而免致異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機關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日

## 公函

永嘉縣政府公函財字第六十三號函復請將準備金撥充民運經費已轉呈請示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民字第一六七號內開查永嘉各民衆團體經常費用原有取屬各分會每月收入提成解充在此整理期內既不能組織新會又不得吸收會員各分會收入短絀自給不敷提解上級已爲不能之事實敝會又無別項的款可資補助致各該民衆團體經費支絀異常一切進行諸多窒碍前經敝會函詢江蘇松江如阜等縣民訓會對於是項民運經費如何籌劃請見復去後旋准松江縣執委會民訓會函復以是項民運經費係函請縣政府提交會議通過以縣稅準備金全部收入撥用並造具預算函縣轉呈省政府財政廳核準備案又准如阜縣執委會民訓會函復以民運經費係按照各該會情形議定數目呈省轉咨省府飭縣在縣總預備費項下撥充各等由准此查民衆團體係本黨根本基礎關係至爲重大如無相當的款以爲補助勢必至一切進行無從着手停頓現象轉在目前而潛伏共黨利用金錢乘機收買危害本黨恐或難免敝會爲鞏固本黨基礎計爲民運前途計擬援照蘇省松江如阜等縣成例函請貴政府查照並准轉呈省政府核准將永嘉縣稅準備金全部撥充民運經費實爲黨便等由准此除據情轉呈省府核示俟奉有指令再行函知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永嘉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永嘉縣  
財務局局長 丘遠雄  
溫 和

永嘉縣政府公函財字第四十九號 准縣黨部函自十八年五月份經費依照新預算支取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永嘉縣黨部指導委員會函開案奉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財字第一號通令內開案查各縣及獨立區執行委員會每月經費前經本會依照中央頒發各縣市黨部經費等級暫行標準擬定個別預算呈奉中央核准一案除函請省政府轉令各該縣政府辦理外合亟印發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一份令仰該縣遵照即日依照規定各該縣經費支配標準造具預算書來會核奪又此項頒發新預算各縣起支日期業經本會財務會第四次臨時決議各該執委會十八年五月前成立者一律自五月份起支在五月或五月後成立者自各該會成立之日起算各在案又查各縣經費支配標準內有數縣列有準備金一項該項經費准由該會自行保管不得編入經常支出或另行動用至各縣獨立區分執委會經費業由前省指委會規定區分部每月支七十元區分部每月支二十五元在案此次所頒標準列有成立獨立區黨部縣分之縣黨務經費每月三百元係指各該縣全縣黨務經費而言仰各遵照此令等因並頒發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會經費支配標準一分下會奉此遵照新預算規定則敝會每月經費實支大洋一千二百元正查敝會係在本年三月五日成立則是項新預算起支日期應在十八年五月分起支自係正辦奉令前因于應函達查照即希貴政府轉函公款公產委員會依期起支實緝黨誼等因准此於應函達貴會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永嘉縣公款公產委員會

縣長丘遠雄

財務局局長溫利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佈告

永嘉縣政府佈告秘字第五號爲奉令佈告據浙江全省佛教會呈請連令禁止各寺僧濫授皈依以杜流弊由爲佈告事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九五一〇號內開案據浙江全省佛教會呈稱竊查職會前因各寺濫授皈依諸多流弊曾經議定本省改良傳戒試辦規程呈奉鈞廳第二二〇號批示內開察核所送傳戒規程尙無不合既據執行委員會議決應准試辦等因當經通函佛教會遵照在案顧職會之意無非爲整理僧伽造就佛門人才起見皈依既不一泛濫流弊即可滅除近查各處寺院仍有私行傳戒之事甚至有尙未成年之人亦予授度貽誤青年敗坏害風莫此爲甚自非請求鈞廳通令切實禁止難期澈底遵行理合呈請仰祈鈞長察核准予通令各市縣政府佈告禁止以杜流弊等情查前據該會呈送改良傳戒試辦規程當經批示照准在案各地寺院如仍有不遵前項規程私行傳戒或將尙未成年之人予以授度等情事自屬不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查照佈告查

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公安局飭屬一體查禁外合行布告禁止仰闔邑各寺院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縣長 丘遠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永嘉縣政府布告財字第六十七號催各業戶速投驗部照由

爲佈告事案查屯改民及官產部照前經本政府呈奉

省政府財政廳指令以是項部照均屬官給管業執照按照浙省驗契補充辦法規定應于一律呈驗曾由土前縣長佈告週知並諭飭推收員等遵辦在案茲據推收員黃步陞等書稱奉諭催辦以來各該業戶均屬藉詞推延觀望不前雖經一再勸導仍然置若罔聞請求嚴行佈告俾資辦理等情據此除批示並諭飭推收員等仍應繼續分別催辦外合再佈告週知仰屯改民及官產各業戶知悉凡執有前項部照而尙未呈驗者迅即檢齊持赴本政府驗契處照章繳費呈驗以固產權經此佈告以後如再匿延不驗一經查覺定即從嚴究處不貸其各遵照毋違切切特此佈告

縣長 丘遠雄

財務局局長 溫 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 ● 廣告刊例

一、廣告以五十字起碼不及五十字者概以五十字計

一、每期每五十字壹元半頁四元全頁七元二期以上九折五期以上八折長期另議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細訂定退刊或減少日期刊資概不給還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一、凡刊登廣告須經本報編輯室核定

## 本暫定價目

每月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每月壹角五分

編輯處

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發行處

浙 永嘉縣政府第三科

印刷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代售處

溫州玉彰印刷所

一、凡既登覽告餘錄本號歸縣呈款

一、替限字歸又註圖本盤券費民籍

日限所資辦不給盤

一、所費良餘所去燃明信家匙財地錄

民籍

元二牌以上火世正牌以上人地地牌

一、掛牌每正十字券元半百四元全百本

以正十字情

一、覽告以正十字掛牌不取正十字券牌

● 廣告紙附

升書表 盛洪王導明牌視

明牌表 盛洪王導明牌視

幾行表 盛永嘉線地錄策三條

錄牌表 盛永嘉線地錄策三條

(種費) 每頁壹角正分

每日壹角四角正分

本號寶覽目